

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福建省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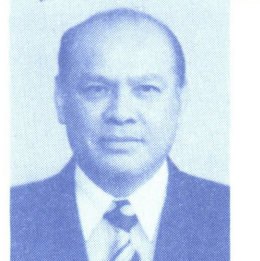
區域選舉候選人：

					次號
					相
					片
玉美翟	元肅楊	軍積黃	烽柱李	成炎吳	名姓
45	57	57	43	54	齡年
女	男	男	男	男	別性
縣門金省建福	縣門金省建福	縣門金省建福	縣門金省建福	市北台	地生出
黨民國國中	黨民國國中		黨新	黨步進主民	籍黨
管家	商	商	師教	無	業職
號10路北湖珠戶5鄰6里門北鎮城金縣門金	號21-3路族民鎮城金縣門金	號四頭水南戶5鄰4村水金鎮城金縣門金	號1巷94路西浦珠鎮城金縣門金	號7路江浩鄰4里門東鎮城金縣門金	址地
學歷：台北師專畢業。 經歷：國民小學教師廿五年，金門縣婦女會理事長，國際佛光會金門分會會長、金門婦女童軍會理事長。	福建省立金門中學高中畢業，特師科第一屆畢業。授中、主任十二年，臺大面授中心諮詢委員，福建更生保護會常務董事，金城國中家長會長，國立金門高中家長會長，金城兵役分會常務理事，金門警犬隊隊長，航海護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門中學特師科畢業	學歷：湖埔國小；金沙國中；金寧國中畢業。金門大學第十七屆、金門大學國文系畢業。範大國文學系教育研究所碩士學位。學術研究著述豐富。曾任金門中學輔導教師、金門高中訓導主任、督學、政府股長、金門縣小、中正、金沙國小校長，金屋灣路秘書、社教館館長。現高職、教師。	學歷：德國沙爾大學醫學博士（主治醫師）	學經歷
一擁護基本國策，反對台灣獨立，主張維護修憲責任，為國為民服務。 二服膺「主權在民」理念，善事護憲修憲義務，為國為民服務。 三爭取中央政府重視金門，回饋前方建設，加強金門基礎性民生建設。 四督促政府重視弱勢族群，對老人、兒童福利、中低收入戶、殘障人士照顧。 五提高女性參政工作權，使地區婦女地位提升，貢獻社會。 六加強農、漁、商民、榮民、勞工、公教員工福利事項，為離島住民謀權益。	一推動國會改造，落實憲政之治。 二爭取金門人民應有平等參政權。 三監督中央、健全地方自治機構組織。 四推動金門經濟民生建設。 五推動金門作為兩岸和平交流、統一的橋樑。 六廢除安撫條例，吸收外資，參與地方建設。 七強化為民服務，一切以鄉親福祉為依歸。	六籌設「新金門發展基金會」，匯集全球金門人智慧與力量，全力推動廢除國父大會 一結束一萬金本質的悲情政治，建立新金門的生態。 二加速在野勢力的現代需求，促進政治革新。 三突破金門的威權體制，全面推動與貪婪擴張，揭穿「新軍閥」的野心。 四建立一個民主、法治、人權、自由、繁榮、富強的新金門。 五落實「省縣自治」原則，擴大參政權利，爭取金門馬蹄、監察委員一名額。 六成立「八二三砲戰等受難者補償協會」，尋求尊嚴的補償，終結歷史的悲情。 七設立「新金門發展基金會」，匯集全球金門人智慧與力量，全力推動廢除國父大會	一憂國情深，愛我金門，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時代任務，歷史使命，不忍置身事外，勇敢投入注國家與民族共同復興的志業。 二重慶選舉後，勇於與國民黨爭奪選票，並代為宣傳，促進政治革新。 三在野勢力的現代需求，促進政治革新。 四突破金門的威權體制，全面推動與貪婪擴張，揭穿「新軍閥」的野心。 五落實「省縣自治」原則，擴大參政權利，爭取金門馬蹄、監察委員一名額。 六成立「八二三砲戰等受難者補償協會」，尋求尊嚴的補償，終結歷史的悲情。 七設立「新金門發展基金會」，匯集全球金門人智慧與力量，全力推動廢除國父大會	特區。建立金門成為全國唯一，經營、教育文化、軍事科技醫護、福利之主張。舉凡經建水利交通航運觀光工業、教育、農業、文化氣質。 廢除安撫條例，制定金門發展條例。 金門免稅，成為購物補給三通中繼站。 參加健保、金門免費。	政見

山地原住民選舉候選人：

		
煌 仁 楊	光 中 謝	利 金 李
46	51	51
男	男	男
縣蓮花省灣台	縣蓮花省灣台	縣蓮花省灣台
黨民國國中		黨新
公	商	人軍伍退
號2街德建市蓮花	號231城千村城千鄉安古縣蓮花	號18街祥富市蓮花
一蓮花縣官昌國中、二育立 族社初高級中學、三政大民 所法修碩士上。五政大民族 理進修班結業。六革命實踐 研高院研究班期畢業。七革 革命實踐研究班期會建設研 究班結業。八台灣在政院國 團輔導員組長。九來在政院國 建班第二期結業。十後離幹 部訓練班第一期結業。十一 員會委員兼主任秘書。十二 員會委員長主任秘書。	經歷：一育立高中畢。(口) 二立台灣師範大學教學研 系畢。三革命實踐研 究院黨政班畢。四台灣 軍管區後幹班畢。五 高中數學教師節。(口) 六蓮花縣第四屆議員。(口) 七公司負責人。八國民議 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 書記。縣委會評委 會委員。省縣代表 會代表。	學歷：一育立高中畢。(口) 二立台灣師範大學教學研 系畢。三革命實踐研 究院黨政班畢。四台灣 軍管區後幹班畢。五 高中數學教師節。(口) 六蓮花縣第四屆議員。(口) 七公司負責人。八國民議 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 書記。縣委會評委 會委員。省縣代表 會代表。
一促進政治發展實施原住民基本法尊重原文化。儘速歸還所有失土。確實實現耕者有其田政策。 二讓其土地。請中央政府為當務之急。儘速歸還所有失土。確實實現耕者有其田政策。 三參與決策。中央、省、縣及鄉之山地行政機構。悉由族人擔任主管。應盡力使族人直接參與決策。 四擴大教育機會。原住民就業及創業貸款。手續簡便實惠。實現人人有事做。 五鼓勵婦女工作。本型企業之業務管理。可以高資以原住民中充實基層問題。免費為族人服務。 六改善服務。成立「住民」馬士辦中心。竭誠處理法律、土地、婚姻紛糾。提高地位。完成原住民基本法訂正。確立自治區域，爭取應有權益與八貫徹理念。貫徹新憲。不打破、不加稅、抓貪污、週休一日。的治國概念。	一促進原住民之經濟建設。 二保護原住民之生存空間。 三維護原住民之生計開元。 四修改不合時宜之舊法規文。 五積極徵原住民國我土地運動。 六促進原住民之工作權設。	一促進原住民之經濟建設。 二保護原住民之生存空間。 三維護原住民之生計開元。 四修改不合時宜之舊法規文。 五積極徵原住民國我土地運動。 六促進原住民之工作權設。

平地原住民選舉候選人：

4	3	2	1	次 號
				相
治 政 張	信 忠 林	衛 大 胡	棟 國 廖	片
39	56	33	42	名 姓
男	男	男	男	齡 年
縣 蓮 花 省 灣 台	縣 東 台 省 灣 台	縣 東 台 省 灣 台	縣 東 台 省 灣 台	別 性
黨 民 國 國 中	黨 民 國 國 中	黨 步 進 主 民	黨 民 國 國 中	地 生 出
員 議 縣	公	師 道 傳	師 醫	籍 黨
號 19 巷 22 路 園 林 村 南 池 鄉 豐 奇 縣 蓮 花	號 136 路 歷 都 里 義 信 鄉 功 成 縣 東 台	號 28 鄰 2 村 蘭 嘉 鄉 峰 金 縣 東 台	A 四 號 369 街 封 間 市 東 台	址 地
文蘭國小畢業、平和國中畢業、花蓮高農、屏東青年高中畢業、文化大學畢業、美國佛州貝魯大學教育行政碩士研究、花蓮縣議員一屆、花蓮工商專科學校講師、花蓮田徑協會理事、花蓮縣議會運田徑主任委員、中華國民黨副書記長。	私立高雄醫學院、省立台東農校、台東縣信義國小主任兼雄縣茂林鄉衛生所主任兼醫師。屏東縣衛生所課長。台東縣衛生局第一課課長。花蓮、高醫鐵路醫院科主任醫師。台灣省議會第六屆、七屆省議員。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桃園縣衛生局局長。	學歷：大土國中、台東農工台灣神學院哲學與宗教教學系、台灣神學院神學研究所畢業、經歷：台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幹事、台灣利便進學會成功、國專員、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長、	「台東縣蘭陽國中畢業。二、淡江中學高中部畢業。三、高雄師範大學。四、高雄醫學院醫學系畢業。二、台東縣衛生局課長。二、東縣海端、蘭巖、長濱、成功等鄉鎮衛生所主任兼醫師。	學 經 歷
督促政府研訂創制、復決與複決之行使法律，落實憲政之推行。	一、矢志為我原住民民權發及福利爭取到底。	一、書法上明確確增原住民條款，確保原住民之基本權益。	一、支持政府基本國策，俾利會發展。	政
二、建議政府儘速訂定公地放領與無償辦法，徐待台一地盡其利，精神及促進經濟繁榮外，並整體解決占用土地爭議問題。	二、督促政府成立原住民民事委員會，以爭取行政體系確立原住民各族權利。	二、爭取中央設置原住民民族委員會，以爭取行政體系確立原住民各族權利。	二、支持立法保障原住民基本權益，積極為少數民族委員會催生。	見
三、督促政府加強輔導原住民青年就業並加強職業訓練。	三、積極推動憲政改革為我原住民民族群盡公益權當奮鬥。	三、設立原住民民族自治區，以保障原住民文化、藝術等文化智慧之財產。	三、監督政府落實原住民保留地政策，積極保留地而積，發定原住民生活發展之基礎。	
四、督促政府增加輔導原住民平權國老、解決居住問題。		四、保障原住民民族工作權，限制外來勞工之雇用。	四、限制外勞人數，建請成立原住民人力資源中心，以支持政府重大建設。	
五、主張原住民各族族群之政治資源合理分配，平衡參政機會。		因爭取原住民民族議會，以族群代表為議會組織。	五、致促政府重視客家教會在原住民社會之功能，配合教會的服務來強化原住民母語及文化教育。	
			六、願民母語及文化教育。	
			六、願民母語及文化教育。	

摘錄「鼓勵檢舉賄選要點」：

賄選使選舉風氣敗壞，賢能之士無法出頭，因此，消除賄選你我均有責。

檢舉賄選專用電話：二五〇九〇、二九九五八，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壹仟萬元。

檢舉注意事項：

(二)於選舉投票日後十日內之前提出檢舉。

(三)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時給予獎金二分之一，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時，再給予其餘獎金。

(四)檢舉人誣告他人賄選，經判決有罪確定者，追回已給與之獎金。

人人愛國家
個個去投票